

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傅勤筑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1 頁](#)

參、單位報告：(略)

肆、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核備。
(設計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之規定，特訂定服裝設計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案業經下列會議通過。
114年02月1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服裝設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2月2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修正對照如下表，全文修正後如【[附件一](#)】。(連結外部檔案)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 <u>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u> 」之規定，特訂定服裝設計學系(含 <u>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u>)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u>第四項之規定</u> 及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u>第七項</u> 之規定，特訂定服裝設計學系(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文字

決議： 同意核備。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下列會議通過。

114年02月12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3月05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依據113年12月13日系所品保實地訪評委員意見，宜重新檢視「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之畢業門檻，評估適度降低英文畢業門檻之可行性。。

三、調降後將與校級畢業門檻一致，修正要點如下表。

「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包含英語能力與專業能力兩項，專業能力採證照、實習或競賽擇一為之。 (一) 英語能力：113學年度(含)以前學生TOEIC 600分(含)以上或同等檢定。運動績優生TOEIC為300分(含)以上或同等檢定。11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依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二) 專業能力： 1、證照：在學期間至少取得專業證照乙張(參見附件一)。 2、實習：在學期間至少研修企業實習課程3學分，並取得及格成績。	三、本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包含英語能力與專業能力兩項，專業能力採證照、實習或競賽擇一為之。 (一) 英語能力：TOEIC 600分(含)以上或同等檢定。運動績優生TOEIC為300分(含)以上或同等檢定。 (二) 專業能力： 1、證照：在學期間至少取得專業證照乙張(參見附件一)。 2、實習：在學期間至少研修企業實習課程3學分，並取得及格成績。	內容異動。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商資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計畫書部分修正案，提請審議。(商資學院提)

說明：

一、本學程參照台北校區微學程加入TAICA課程及優久聯盟的課程。

- 二、本案業經114年02月20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商學與資訊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數位科技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商學與資訊學院、 <u>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 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u> 開設。	二、數位科技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商學與資訊學院開設。	本校加入 TAICA 課程及優久聯盟的課程，擬增加條文第二點說明。

- 四、課程規劃修正如【[附件二](#)】。（[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商資學院資管系「智慧數位微學程」計畫書部分修正案，提請審議。
(商資學院提)

說明：

- 一、本學院參照台北校區微學程加入TAICA課程及優久聯盟的課程。
- 二、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修正，本計畫書中參與教學研究單位：博雅學部皆配合更改為共同課程委員會。
- 三、本案業經114年02月20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智慧數位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智慧數位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商資學院、文創學院、 <u>共同課程委員會、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 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u> 共同開設。	二、智慧數位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商資學院、文創學院、 <u>博雅學部</u> 共同開設。	本校加入 TAICA 課程及優久聯盟的課程，擬增加條文第二點說明。

- 五、課程規劃修正如【[附件三](#)】。（[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新訂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提請審議。(跨資中心提)

說明：

- 一、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訂定旨揭準則。

二、本案業經114年04月0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會議通過。

三、條文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與培養具創新力的跨域人才，特訂定「實踐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本準則訂定目的。
第二條 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本校核予之學士學位。	第 1 項規範本校學生得申請請修讀校學士學位。 第 2 項定義「校學士學位」。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習一門探索學分課程後，再提具計畫書送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跨資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學習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需含至少四個完整且跨學系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 前項審查小組由跨資中心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並就其修讀之課程及學分進行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 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系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抵修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第 1 項規範學生申請修讀本準則校學士學位應提具之文件及應載明文內容。 第 2 項規範本校接受學生申請校學士學位學程之修讀申請後之審查程序。 第 3 項規範學生所規劃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重複課程之認列標準與抵修條件依據。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依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核准修讀的學生，應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規範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之時程、核准修讀程序及修讀形式。
第五條 修讀不同領域專長之相同課程，不得重複計入畢業學分。	規範修讀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之規定。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應由跨資中心提審查小組審定後送交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規範修讀本準則「校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之審查程序。
第七條 如需終止校學士之實施，應於終止實施前一學年提出說明書，並提供未完成修讀學生的配套措施。校學士之終止，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規範校學士如須終止實施，應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等程序。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規範未盡事宜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學位授予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準則訂定程序及施行日期。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部分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原提案條文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習一門探索學分課程後，再提具計畫書送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跨資中心）<u>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u>審查。學習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需含至少四個完整且跨學系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 前項審查<u>工作</u>小組由<u>教務長</u>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並就其修讀之課程及學分進行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 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系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抵修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習一門探索學分課程後，再提具計畫書送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跨資中心）<u>提審查小組</u>審查。學習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需含至少四個完整且跨學系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 前項審查小組由<u>跨資中心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u>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並就其修讀之課程及學分進行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 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系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抵修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提案五：新訂本校「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草案，提請審議。（跨資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校學士學位，依前項設置準則第三條應訂修業辦法。
- 三、本案業經114年04月0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會議通過。
- 四、條文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實踐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二、本校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	一、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

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校學士學位為限。	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學生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時程，以及每位學生僅得核准修讀一校學士學位。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請學生），應依準則第三條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送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跨資中心），由跨資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跨資中心另定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跨資中心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其中跨資中心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審查小組之審查及運作方式另定之。	一、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明定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程序、申請者應提具之計畫書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授權另定規範。 二、於第二項明定審查小組委員之組成成員，並就其審查及運作方式授權另定規範。
第四條 學生修習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如與所屬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者，或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名稱相同者，應另修習開設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學系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補足，並檢具書面報告送跨資中心存查。	明定學生規劃之領域專長課程，如與所屬學系或各領域專長課程相同者，須補足所差學分方式。
第五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跨資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一)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 (二)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 (三)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	明定學生經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後，提出各種異動所需辦理之程序。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跨資中心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學生依第一項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一、明定經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如所屬學系或校學士學位其中之一未符合畢業資格，得以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學位畢業。 二、明定學生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之期限。 三、明定已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者，不得申請回復。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跨資中心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退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退修。 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主任認定。	一、明定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以之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辦理相關事宜。 二、明定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之學生，其已修習科目學分採計之認定單位。
第八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如已修畢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本校將取消其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其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如已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明定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已達退學規定者，得以已修畢之所屬學系或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第九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明定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時，若已修畢所屬學系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科目，得再延長校學士學位修業年限。
第十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校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明定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之相關證明文件，將註明校學士學位及修習領域名稱，及不予註記之情形。
第十一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跨資中心與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明定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畢業資格審查之申請期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跨資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與施行日期。

決議： 修正後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原提案條文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請學生)，應依準則第三條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送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跨資中心)<u>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審查</u>；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請學生)，應依準則第三條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送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跨資中心)，<u>由跨資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u>；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格式及詳細內容由跨資中心另定之。	格式及詳細內容由跨資中心另定之。 <u>前項審查小組，由跨資中心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其中跨資中心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審查小組之審查及運作方式另定之。</u>
第四條 學生修習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如與所屬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者，或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名稱相同者，應另修習開設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學系所開設 <u>並同意認列</u> 之其他課程補足，並檢具書面報告送跨資中心存查。	第四條 學生修習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如與所屬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者，或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名稱相同者，應另修習開設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學系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補足，並檢具書面報告送跨資中心存查。
第九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u>至多</u> 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第九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u>一學期或</u> 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提案六：新訂本校「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跨資中心提）

說明：

- 一、依設置準則及修業辦法規定，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應籌組審查小組，審查學生提具之計畫書及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爰須訂定審查小組設置辦法。
- 二、本案業經114年04月0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會議通過。
- 三、條文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跨資中心）為組成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實踐大學校學士學位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實踐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本校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跨資中心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召集本校專任教師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明定審查小組之組成與委員任期。
第三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 (一)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	明定審查小組之職責。

(二)審定學生申請修讀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 (三)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項。	
第四條 本小組之審查，由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依學生提具計畫書所列修讀領域，自本小組中擇請相關領域委員進行書面初審，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完成初審後，再召開複審會議，審查結果於開學前公告。	明定跨資中心受理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後之審查程序。
第五條 本小組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 (二)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 (三)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與課程規劃相關性。 (四)修讀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之合宜性。	明定審查小組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時應審酌之事項。
第六條 本校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明定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及通過決議之門檻，並明定必要時得請學生或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跨資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與施行日期。

決議： 部分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原提案條文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跨資中心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 <u>(以下簡稱審查工作小組組長)</u> 召集本校專任教師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u>其中審查工作小組組長</u> 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u>由教務長兼任之</u> 。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跨資中心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召集本校專任教師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u>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u> 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第四條 本小組之審查，由 <u>審查工作小組組長</u> 依學生提具計畫書所列修讀領域，自本小組中擇請相關領域委員進行書面初審，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完成初審後，再召開複審會議，審查結果於開學前公告。	第四條 本小組之審查，由 <u>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u> 依學生提具計畫書所列修讀領域，自本小組中擇請相關領域委員進行書面初審，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完成初審後，再召開複審會議，審查結果於開學前公告。

提案七：新訂本校「領域專長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跨資中心提)

說明：

- 一、為鼓勵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協助學生進行有方向的探索與跨域學習，特訂定實施要點。
- 二、本案業經114年04月0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會議通過。
- 三、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鼓勵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協助學生進行有方向的探索與跨域學習，以達人才培育目標，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應提具計畫書，經系(學位學程)、院(學程)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計畫目標：界定明確的學習目標。 (二) 領域專長課程架構：強調課程的屬性與關聯性。 (三) 預期學習效益：幫助學生探索專業領域或跨域學習。	明定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之程序及計畫書載明事項。
三、每組領域專長應以十二至十五學分為原則，自實施學期起，至少每兩年應完整開設一次為原則。	明定領域專長學分數及實施。
四、領域專長發給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修習領域專長課程，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於離校時發給專長證書。 (二) 曾因故離校者，如未修畢領域專長課程或未取得領域專長證書，再入學本校修習該領域專長課程至少 1 門，且修畢領域專長課程，成績及格且經審核通過，於畢業時發給專長證書。惟修畢課程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採認。	明定領域專長發給證明辦理規定。
五、各領域專長設置後，如有異動之需要，應填具領域專長異動申請表，經系(學位學程)、院(學程)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異動類別為終止課程或終止領域專長者，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系(學位學程)、院(學程)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明定領域專長設置後，異動或終止之程序。
六、為提升教學品質，各領域專長自設置之學期起，每五年由教學單位進行領域專長自評一次為原則。各領域專長自評時間、評估項目及相關作業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明定領域專長自評之機制。
七、各教學單位辦理領域專長自評，應提具自我評估書面報告，經系(學位學程)、院(學程)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為未通過者，應進行改善，並於一年內再行評估。仍未通過者，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終止該領域專長。	明定領域專長自評報告之審查程序。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訂定程序與施行日期。

決議： 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11:55)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4 年 2 月 25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管理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及計畫書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二、管理學院智慧數位微學程實施要點及計畫書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table><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r><tr><td>二、智慧數位微學程（以下 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 課程由管理學院<u>及管理 學院各學系</u>、民生學院 餐飲管理學系、<u>國際學 程</u>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 士學位學程、共同課程 委員會、<u>教育部臺灣大 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 盟 (TAICA, 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u>、<u>優久 大學聯盟</u>共同開設。</td><td>二、智慧數位微學程（以下 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 課程由管理學院、<u>企業 管理學系、資訊科技與 管理學系、風險管理與 保險學系、財務金融學 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 系、會計學系</u>、民生學院 餐飲管理學系、智慧服 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 程、共同課程委員會、共 同開設。</td></tr></tabl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二、智慧數位微學程（以下 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 課程由管理學院 <u>及管理 學院各學系</u> 、民生學院 餐飲管理學系、 <u>國際學 程</u>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 士學位學程、共同課程 委員會、 <u>教育部臺灣大 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 盟 (TAICA, 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u> 、 <u>優久 大學聯盟</u> 共同開設。	二、智慧數位微學程（以下 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 課程由管理學院、 <u>企業 管理學系、資訊科技與 管理學系、風險管理與 保險學系、財務金融學 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 系、會計學系</u> 、民生學院 餐飲管理學系、智慧服 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 程、共同課程委員會、共 同開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二、智慧數位微學程（以下 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 課程由管理學院 <u>及管理 學院各學系</u> 、民生學院 餐飲管理學系、 <u>國際學 程</u>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 士學位學程、共同課程 委員會、 <u>教育部臺灣大 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 盟 (TAICA, 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u> 、 <u>優久 大學聯盟</u> 共同開設。	二、智慧數位微學程（以下 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 課程由管理學院、 <u>企業 管理學系、資訊科技與 管理學系、風險管理與 保險學系、財務金融學 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 系、會計學系</u> 、民生學院 餐飲管理學系、智慧服 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 程、共同課程委員會、共 同開設。					
提案三、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班課程甄選規定」第 2 點及第 3 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四、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 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第 2 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五、本校臺北校區「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原學籍分 組為「時尚經營管理組」與「服務業管理組」2 組，自 114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並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其 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及學位證書上之加註，提請審 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六、本校高雄校區「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自 114 學年度 起更名為「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其授予中、英 文學位名稱及學位證書上之加註，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七、擬訂本校 114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決 議：1. 請註冊課務一、二組研議 115 學年度轉系申請時 程，在不影響相關作業進度前提下，盡可能延後， 以提供學生更充裕的考量時間。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 受理轉系申請。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2.114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公告前，請各學系再次審閱資料確保正確無誤，以維周全。	
提案八、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企業管理學系「ESG 永續管理」、「氣候變遷因應與碳管理」、「能源管理(ISO-50001)與綠色能源概論」授課教師擬更正成績案，提請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註冊課務一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九、本校「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十、擬修正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114 年 4 月 1 日實教字第 1140003733 號公告。
提案十一、擬修正「實踐大學大一年新生學習輔導中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已提送 114 年 4 月 1 日行政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建築設計學系「邏輯與想像-創作的條件」授課教師擬更正成績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洽悉。

[返回紀錄](#)